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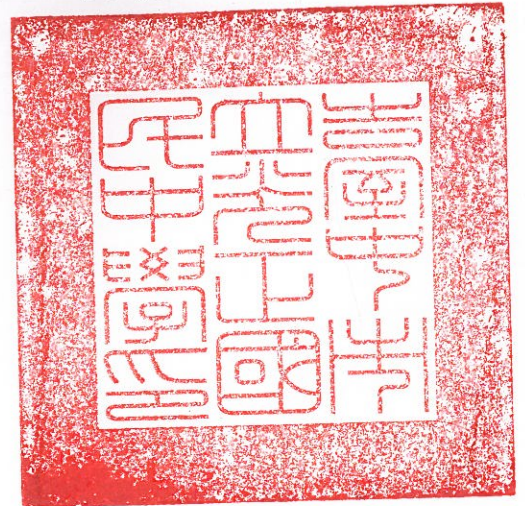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光正人字第109000190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校事務組長預估缺外補案錄取人員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正取：阮○適。

二、備取第一名：鄧○馨，備取第二名：蔡○潔。備取時間自公告日起3個月。

校長 張祥宜